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证券时报》和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发布了《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0421)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时间:自2022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28日17:00止(以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送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五号北京INN大厦2号楼五层528

公证员:孙康

电话:010-58197527

邮政编码:1000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会议终止的情形(见附件一):

上述终止的情形说明请见《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2月9日,即2022年12月9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事项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议需填写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参照附录1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fc.gov.cn/fund>)下载打印。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该有权代表的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由该有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如果加盖公章的公文,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执照复印件);如果加盖公章的公文,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机构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或由该有权代表签署并盖章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如果加盖公章的公文,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如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加注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加注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如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代表,还需提供该授权代表的加注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复印件须由该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代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未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执照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代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执照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未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执照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由代理人代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登记证明或者由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填妥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未为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执照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将通过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五、计票

1.本公告通讯会议的投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议案监督员在基本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基本托管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公证机关对表决过程予以公证,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不接触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结果,其所表示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席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遵守法律法规、会议公告和本规则的规定,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席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姓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提供有效的证件或复印件的,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近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采纳。

2)送达时间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但应计入出席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如无法判断: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局的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件收据的印戳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公司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述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公司召集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权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人数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做出的各项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持有人大会费用

1.召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手续费: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会务费:联系人:郑维丹

联系电话:010-68726666

传真:010-68731199

电子邮件:service@ncfund.com.cn

网址:www.ncfund.com.cn

2.基本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号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出表决意见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发出表决票。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审议未止,基金份额持有人相关事项表决未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咨询。

4.本基金的管理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增加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意见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议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二: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small>(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号码)</small>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small>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small>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 <small>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small>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small>年 月 日</small>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 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名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分别按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下,将被默认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4. 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ic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而成并盖章后均有效。

2. 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时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下,将被默认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931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成立,并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变更名为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 基金财产清算

(1) 通过《关于终止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 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份额登记、赎回、转托管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 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在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对基金财产和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及清偿债务后的余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有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及文件的保管

基金财产清算账户只用于基金财产清算,不得用于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0) 关于停牌股票的处理

对于清算期间未能实现的停牌股票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证券,本基金将在其全部变现后按其变现金额再分配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告知投资者相关清算及分配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3. 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 法律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技术风险及预防措施

1. 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人《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订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议案。

2. 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